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為創造校園友善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使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方便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2月20日教中(一)字第0950520044號函頒「推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畫」之規定成立諮詢小組。(以下簡稱本小組)
- 三、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、班聯會代表一名。另設輔導組、設施組、環境組等工作分組，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、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六、諮詢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需要由各工作分組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	任務編組	職稱	執掌
1	召集人	校長	總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
2	副召集人	總務主任	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
3	環境組	教務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4	環境組	本校教師會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5	環境組	本校家長會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6	環境組	本校班聯會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7	環境組	本校職員工代表	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
8	輔導組	學務主任	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、心理諮商輔導
9	輔導組	輔導主任	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、心理諮商輔導
10	設施組	圖書館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1	設施組	人事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2	設施組	主計主任	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
13	設施組	庶務組長	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